



普通股股票代號：4116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參、附 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二、盈餘分配表.....	22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十、被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46
肆、附 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公司章程.....	55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0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62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2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46 號 7 樓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03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03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05
(三)其他報告事項.....	06
二、承認事項.....	06
(一)擬承認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06
(二)擬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06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07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07
(二)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07
(三)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07
(四)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07
(五)討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08
(六)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08
(七)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08
(八)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七席案.....	08
(九)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09
四、臨時動議.....	09
五、散    會.....	09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明基三豐公司產品線佈局除現有產品手術檯、手術燈、超音波及醫療耗材外，一〇二年初併購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由醫療耗材代理跨足產品製造；年底又投資設立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初與以色列 **AB Dental** 合作，變更為合資公司，正式進入植牙市場；一〇二年取得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土地，已開始設計規畫並申請建築執照中，期能創造最佳產能及提升經營績效。

一〇二年本業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830,079** 仟元，相較於一〇一年本業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607,277** 仟元；成長 **36.69%**，營業毛利新臺幣 **295,829** 仟元；毛利率 **36%**，稅後盈餘新臺幣 **42,424** 仟元；每股盈餘新臺幣 **1.13** 元。

在手術檯及手術燈設備銷售方面，一〇二年參與各項國際醫療展會與品牌推廣活動，持續強化品牌認同度與品牌曝光。除此之外，業務單位也積極開發新興市場的通路及深耕現有代理商業務規模，並與現有代理商對產品規格和商業模式做更緊密的結合與合作，以提供客戶更適切、完整的服務。

在手術檯及手術燈的產品研發部分，主要針對現有產品的品質改善及零件模組作整合，以因應未來業務量提高的產能暨品質提升準備。第二代 **LED** 系列手術燈 **LS800** 與數位化手術房整合系統(**IQOR**)陸續上市，產品的功能性與實際應用性獲得市場熱烈迴響，這兩項新產品將成為一〇三年業務的成長動力項目，以及接下來規劃的 **Smart-Hospital** 系列產品的技術整合與通路佈局的試金石。

醫療耗材在一〇二年併購怡安醫療器材，藉由產品系列以及銷售渠道雙管齊下的擴展布局，國內業務的合併整合以及行銷團隊注入更為完整的醫療院所產品訓練推廣，一〇二年合併營收突破 **3** 億元，為業績成長最大主力。一〇三年除了持續深耕台灣市場推廣高毛利新品項，國外業務隨著產品品質提高，國際產品準證陸續申請取得，期望增加國際大廠訂單機會。

醫療耗材將持續投資新產品研發及製程改善，提高產品及價格競爭力，新一代自行開發專利品項計畫將在一〇三年下半年取得準證正式上市，另將加強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力度，持續擴充產品系列及臨床使用對象，除做為專業的手術房耗材供應商並擴及重症病房、急診室、及一般病房。

數位彩色超音波於一〇二年第二季開始銷售，並陸續打入台灣各大醫院及診所，一〇三年則積極開發大陸及東協市場，銷售團隊當力求精準的開發利基市場並加強售後服務，以達到一流醫療器材廠商的水準。

口腔業務包含植牙手術所需的植體系統、3D 模擬數位掃描提供客戶精準的植牙手術定位導板，並結合雲端科技，提供客戶完整植牙治療計畫提供全方位牙科治療解決方案，以高品質的產品及專業的服務，拓展華人及亞太市場。一〇三年主力市場先聚焦於台灣，再逐步擴展至東南亞、中國大陸與日本等國家。

展望一〇三年，經營團隊將集合集團綜效，透過併購、策略聯盟等方式擴大產業觸角，讓未來營收及獲利都能穩定成長並達成目標，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游克用

監 察 人：吳淑晴

監 察 人：王冠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三)其他報告事項

1.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施威銘會計師，依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一〇二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10-P.21)。

三、謹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42,423,783 元，加計前期累積盈餘(首次採用 IFRS 及 102 年保留盈餘調整後)新台幣 54,943,888 元，提存百分之十法定公積新台幣 4,242,378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93,125,293 元。

二、擬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2,480,200 元，提存分配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0,645,093 元，暫不作分配留作週轉資金。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P.22)。

三、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影響流動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四、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五、提請承認。

決議：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增列第十三條之一。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23-P.24)。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5-P.32)。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33-P.36)。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37-P.40)。

決議：

#### 第五案

案由：討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41-P.42)。

決議：

#### 第六案

案由：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擬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及修訂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及刪除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後的條文變更。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P.43-P.44)。

決議：

#### 第七案

案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P.45)。

決議：

#### 第八案

案由：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七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提前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103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3年為止(103年5月29日至106年5月28日)。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將依法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業經103年4月10日董事會審查被提名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P.46-P.49)。

選舉結果：

#### 第九案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046	6	188,284	27	150,54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	-	45,620	7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53,966	18	112,419	16	101,393	1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19	-	642	-	5,1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82	-	2,327	-	1,812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附註七)	357	-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7,315	11	75,126	10	83,520	12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958	2	5,498	1	4,71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7,536	3	82,590	12	101,015	14
流動資產合計	344,679	40	466,886	66	493,724	72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451,411	53	171,960	25	170,813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七)及七)	32,716	4	2,015	-	3,2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9,217	1	8,592	1	13,21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18,035	2	56,943	8	4,34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1,379	60	239,510	34	191,646	28
<b>資產總計</b>	<b>\$ 856,058</b>	<b>100</b>	<b>706,396</b>	<b>100</b>	<b>685,37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56,519	7	29,473	4	36,771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716	13	69,820	10	48,686	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261	-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五))	76,430	9	54,981	8	65,644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556	-	1,169	-	27	-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80	1	1,779	-	93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8,861	1	6,205	1	5,321	1
其他流動負債	4,188	1	3,049	-	4,010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161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274,272	32	166,476	23	161,389	24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7,680	1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六)及(十四))	25,635	3	20,187	3	20,050	3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9,634	1	6,344	1	8,800	1
存入保證金	180	-	18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129	5	26,711	4	28,850	4
負債總計	317,401	37	193,187	27	190,239	28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附註六(十四)(十五))：						
普通股股本	374,670	44	374,670	53	374,670	55
資本公積	16,067	2	13,512	2	6,683	1
保留盈餘	147,018	17	124,736	18	112,940	16
其他權益	835	-	226	-	47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8,590	63	513,144	73	494,771	72
非控制權益	67	-	65	-	360	-
權益總計	538,657	63	513,209	73	495,131	72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856,058</b>	<b>100</b>	<b>706,396</b>	<b>100</b>	<b>685,370</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830,079	100	607,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十二)(十三) (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534,250	64	385,905	64
營業毛利	295,829	36	221,372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二)(十三)(十五) (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6,769	17	90,252	15
6200 管理費用	57,010	7	40,7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01	7	54,589	9
	251,180	31	185,603	31
營業淨利	44,649	5	35,76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1,793	1	5,6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9)	-	(2,520)	-
7050 財務成本	(1,696)	-	(457)	-
	8,708	1	2,655	1
稅前淨利	53,357	6	38,42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0,928	1	9,254	2
本期淨利	42,429	5	29,170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五))	609	-	(25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附註六(十三))	(1,697)	-	1,64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288)	-	2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0)	-	1,11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29	5	30,281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424	5	29,16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	-	4	-
	\$ 42,429	5	29,17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624	5	30,27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	-	4	-
	\$ 41,629	5	30,281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3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2	\$0.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 374,670	6,683	43,066	1,026	68,848	112,940	478	494,771	360	495,131	
-	-	-	-	29,166	29,166	-	29,166	4	29,170	
-	-	-	-	1,363	1,363	(252)	1,111	-	1,111	
-	-	-	-	30,529	30,529	(252)	30,277	4	30,281	
-	-	2,676	-	(2,676)	-	-	-	-	-	
-	-	-	-	(18,733)	(18,733)	-	(18,733)	-	(18,733)	
-	6,829	-	-	-	-	-	6,829	-	6,829	
-	-	-	-	-	-	-	-	(299)	(299)	
374,670	13,512	45,742	1,026	77,968	124,736	226	513,144	65	513,209	
-	-	-	-	42,424	42,424	-	42,424	5	42,429	
-	-	-	-	(1,409)	(1,409)	609	(800)	-	(800)	
-	-	-	-	41,015	41,015	609	41,624	5	41,629	
-	-	2,882	-	(2,882)	-	-	-	-	-	
-	-	-	-	(18,733)	(18,733)	-	(18,733)	-	(18,733)	
-	-	-	-	-	-	-	-	(3)	(3)	
-	2,555	-	-	-	-	-	2,555	-	2,555	
\$ 374,670	16,067	48,624	1,026	97,368	147,018	835	538,590	67	538,657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六(十六))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六(十六))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黨麗



董事長：陳其宏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3,357	38,42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069	13,746
攤銷費用	4,496	2,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36)
利息費用	1,696	457
利息收入	(833)	(2,2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55	6,8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	3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9	1,9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613	23,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5,9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1)	(11,0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3	4,467
其他應收款	102	(6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7)	-
存貨	(5,888)	8,4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26)	(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427)	46,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278	21,1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61	-
其他應付款	12,351	(12,2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7	1,142
負債準備	2,656	884
其他流動負債	178	(9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79)	(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332	9,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905	55,648
調整項目合計	66,518	78,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875	117,148
收取之利息	838	2,301
支付之利息	(1,696)	(457)
支付之所得稅	(5,056)	(2,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961	116,586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77,18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04	(7,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2	3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8	(209)
取得無形資產	(4,315)	(1,36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054	18,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17)	(62,00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37,989)</b>	<b>(52,22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463	(7,298)
償還長期借款	(13,5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0
發放現金股利	(18,733)	(18,733)
非控制權益變動	(3)	(29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5,773)</b>	<b>(26,150)</b>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563</b>	<b>(467)</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b>(139,238)</b>	<b>37,744</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188,284</b>	<b>150,540</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49,046</b>	<b>188,284</b>
<b>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b>		
收購成本	\$ 185,000	-
併購取得之現金	(7,813)	-
<b>淨現金流出</b>	<b>\$ 177,187</b>	<b>-</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

明基三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337	3	182,906	26	144,259	21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45,620	7	2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11,299	14	110,290	16	101,011	15	2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576	1	2,190	-	3,861	-	2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083	-	1,946	-	1,421	-	22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22	-	-	-	-	-	2250		
存貨(附註六(四))	79,046	10	74,966	11	82,294	12	23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55	1	5,083	1	4,441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	-	58,500	8	76,925	11			
<b>流動資產合計</b>	<b>224,418</b>	<b>29</b>	<b>435,881</b>	<b>62</b>	<b>459,832</b>	<b>67</b>	<b>2570</b>		
<b>非流動資產：</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233,392	30	32,862	5	32,717	5	26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300,104	39	171,015	24	169,549	25	2645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215	-	2,015	-	3,27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933	1	8,592	1	13,212	2	3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122	1	56,454	8	4,342	1	320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545,766</b>	<b>71</b>	<b>270,938</b>	<b>38</b>	<b>223,099</b>	<b>33</b>	<b>3300</b>		
<b>資產總計</b>	<b>\$ 770,184</b>	<b>100</b>	<b>706,819</b>	<b>100</b>	<b>682,931</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56,519	7	29,473	4	36,771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295	9	69,266	10	48,105	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485	1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57,913	8	53,677	8	64,052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190	1	3,604	1	1,051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44	-	1,690	-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8,861	1	6,205	1	5,321	1			
其他流動負債	2,422	-	3,049	-	4,010	1			
<b>流動負債合計</b>	<b>206,229</b>	<b>27</b>	<b>166,964</b>	<b>24</b>	<b>159,310</b>	<b>2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七)及(十四))	19,908	2	20,187	2	20,050	3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5,277	1	6,344	1	8,800	2			
存入保證金	180	-	180	-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5,365</b>	<b>3</b>	<b>26,711</b>	<b>3</b>	<b>28,850</b>	<b>5</b>			
<b>負債總計</b>	<b>231,594</b>	<b>30</b>	<b>193,675</b>	<b>27</b>	<b>188,160</b>	<b>28</b>			
<b>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b>									
普通股股本	374,670	49	374,670	53	374,670	55			
資本公積	16,067	2	13,512	2	6,683	1			
保留盈餘	147,018	19	124,736	18	112,940	16			
其他權益	835	-	226	-	478	-			
<b>權益總計</b>	<b>70</b>	<b>70</b>	<b>513,144</b>	<b>73</b>	<b>494,771</b>	<b>72</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770,184</b>	<b>100</b>	<b>706,819</b>	<b>100</b>	<b>682,931</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棠隆



董事長：陳其宏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607,391	100	604,2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一)(十二)(十三) (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368,679	61	384,602	64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97)	-	332	-
營業毛利	238,415	39	219,944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二)(十三)(十五) (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2,738	20	95,404	15
6200 管理費用	40,790	7	35,17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933	8	54,589	9
	215,461	35	185,163	30
營業淨利	22,954	4	34,78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1,002	2	5,2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5)	-	(2,519)	-
7050 財務成本	(1,123)	-	(45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二))	16,878	2	(234)	-
	25,702	4	2,060	-
稅前淨利	48,656	8	36,841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232	1	7,675	1
本期淨利	42,424	7	29,166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609	-	(25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三))	306	-	1,64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63)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52	-	2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0)	-	1,11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24	7	30,277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3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2		0.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 豐盛森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4,670	6,683	43,066	1,026	112,940	478	494,771
本期淨利	-	-	-	-	29,166	-	29,1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3	(252)	1,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29	(252)	30,27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76	-	(2,676)	-	-
現金股利	-	-	-	-	(18,733)	-	(18,7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六(十六))	-	6,829	-	-	-	-	6,82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670	13,512	45,742	1,026	124,736	226	513,144
本期淨利	-	-	-	-	42,424	-	42,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9)	609	(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015	609	41,62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82	-	(2,882)	-	-
現金股利	-	-	-	-	(18,733)	-	(18,7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六(十六))	-	2,555	-	-	-	-	2,55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4,670	16,067	48,624	1,026	147,018	835	538,590

註 1：董監酬勞 241 千元及員工紅利 3,249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274 千元及員工紅利 3,694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黨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656	36,84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611	13,495
攤銷費用	1,683	2,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36)
利息費用	1,123	457
利息收入	-425	(1,8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55	6,82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878)	2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1	(1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9	1,927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97	(3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96	22,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5,9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850)	(9,2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6)	1,671
其他應收款	(201)	(6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2)	-
存貨	(4,080)	7,3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8	(1,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11)	43,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0	21,1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85	-
其他應付款	4,236	(10,3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4)	2,553
負債準備	2,656	884
其他流動負債	(627)	(9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1)	(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45	12,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34	56,325
調整項目合計	9,530	79,1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186	116,018
收取之利息	489	1,970
收取之股利	997	-
支付之利息	(1,123)	(457)
支付之所得稅	(3,050)	(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499	116,570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000)	(2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44)	(7,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2	1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79	280
取得無形資產	(883)	(1,36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8,500	18,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35)	(62,00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24,381)</b>	<b>(52,07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046	(7,2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0
發放現金股利	(18,733)	(18,73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8,313</b>	<b>(25,851)</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b>(160,569)</b>	<b>38,647</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182,906</b>	<b>144,259</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22,337</b>	<b>182,906</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附件二 盈餘分配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期初未分配額盈餘	59,391,787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3,039,47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6,352,317
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08,42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4,943,88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2,423,78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42,378)
可供分配盈餘	93,125,29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22,480,200)
期末未分配額盈餘	70,645,093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5,154,475 元	
2.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81,813 元	
3.現金股利依 103 年 02 月 27 日截止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7,467,000 股計算，每股約配發 0.6 元。	
4.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影響流動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說明：

- 1.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3,039,470)元
  - 未休假獎金調整 (3,066,214)
  - 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 (754,376)
  -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轉列 781,120

- 2.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1,408,429)元，為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入保留盈餘。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許棠隆



會計主管

鄭黛麗





###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依證交法第14-4條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
		第十三條之 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 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 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 成、職權事項、議事規 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 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 規定及實 際需要增 列條文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第四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p> <p>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達新臺幣五億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p> <p>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達新臺幣五億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符合下列規定： .....</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p> <p>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符合下列規定： .....</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p> <p>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在新台幣五仟萬元額度內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p> <p>.....</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p>		<p><u>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在新台幣五仟萬元額度內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p> <p>.....</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p>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p>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其他</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p> <p><u>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所規定者。</u></p> <p><u>三、</u>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四、</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24號關係人揭露所規定者。</p>	第十四條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p> <p><u>二、</u>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三、</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u>四、</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八、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七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須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第十八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b>目的</b></p> <p>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第一條	<p><b>目的</b></p> <p>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b>資訊公開</b></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p>	第六條	<p><b>資訊公開</b></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四</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四</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五</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七條	<p><b>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b></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第七條	<p><b>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b></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p>	<p>配合法令修訂及作業需要</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決議。</p> <p>五、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四、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u>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五、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程序所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九條	<p><b>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b></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p>	第八條	<p><b>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b></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p>	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十條	條文內容不變	第九條	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變更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條文內容不變	第十條	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條文內容不變	第十一條	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p>一、訂定或修訂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條次變更及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b>目的</b></p> <p>為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p>	第一條	<p><b>目的</b></p> <p>為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p><b>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b></p> <p>一、子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p>	第七條	<p><b>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b></p> <p>一、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b>決策及授權層級</b></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第九條	<p><b>決策及授權層級</b></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p>	配合法令修訂及作業需要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呈報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超限時，董事會應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之部分。</p> <p>四、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會之決議。</p> <p>五、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b>內部稽核</b></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十一條	<p><b>內部稽核</b></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成員。</p>	配合法令修訂及作業需要
第十二條	<p><b>其他</b></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十二條	<p><b>其他</b></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條第五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配合法令修訂及作業需要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六、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條第五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p>一、訂定或修訂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配合法令修訂及作業需要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b>內部稽核</b></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第十一條	<p><b>內部稽核</b></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成員。</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第十二條	<p><b>董事會</b></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p> <p>四、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及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p>	第十二條	<p><b>董事會</b></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p> <p>四、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及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二</u>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決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六</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五條	<p><b>其他</b></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十五條	<p><b>其他</b></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7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六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採用累積投票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採用累積投票制。 .....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八條	<p>.....</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推薦名單。</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被選舉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分為股東身分及非股東身分二種，如為股東身分者，.....</p>	第九條	<p>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被選舉人之董事分為股東身分及非股東身分二種，如為股東身分者.....</p>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刪除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條文內容不變	第十二條	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條文內容不變	第十三條	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條文內容不變	第十四條	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p> <p>.....</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第十五條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p> <p>.....</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七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p> <p>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二條	<p>.....</p> <p>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p>	第五條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p>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p>	第二十二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p>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
第二十八條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p>	第二十八條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被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業經董事會審查被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類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法人稱	其他資料
董事	法人代表人： 陳其宏	1.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2.美國 Thunderbird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3.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明基電通產品中心總經理	1.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2.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3.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明基口腔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伊博數位書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高望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10.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董事	19,353,427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候選人類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法人稱或名	其他資料
董事	法人代表人： 張安佐	1.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2.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	1. 明基亞太總經理 2. 明基電通行銷副總經理 3. 明基中國業務區副經理 4. 宏碁中東品牌總經理	1. 明基電通董事 2. 明基亞太董事 3. 高望投資董事 4. 聯亞國際董事 5. 怡安醫療器材董事 6. 明基口腔醫材董事 7. 伊博數位書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 達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9,353,427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	法人代表人： 許崇隆	美國奧瑞岡州立大學機械碩士	1. 明基電腦產品事業本部總經理 2. 明基電腦產品事業部深處 3. acer/緯創資深經理	1.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2.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4. 高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5.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法定代表人 6. 怡安醫療器材董事兼總經理	19,353,427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候選人類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資料
董事	胡文生	美國俄亥俄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鑫生儀器有限公司負責人</li> <li>2. 揚泰儀器廠(股)公司業務經理</li> </ol>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總經理	400,000		無
獨立董事	李仁芳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十二任政務副主任委員</li> <li>2.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li> <li>3.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及管理研究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董事</li> <li>2. 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及科技管理研究所教授</li> <li>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投資審議會審議委員</li> <li>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文化產業創意技術審議委員</li> <li>5.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6.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院士</li> </ol>	0		無

候選人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或表	政法府人	關相
類	姓	名	歷	歷	職	數	名	資
獨立董事	李正淳	1.日本東邦 大醫學臨床 醫博士醫學 2.中國醫學 中大醫學士	中國醫藥大 學院附設醫 院院長室主 任秘書/醫 品質部主 任神經部	1.中國醫藥 大醫院副院 長 2.中國醫藥 大醫院健康 學院副院長 3.中國醫藥 大醫院教授 4.中國醫藥 大醫院附設 神經科主治 醫師	0			無
獨立董事	蔡銘修	中國醫藥 大學醫學系 學士	1.長庚紀念 醫院耳鼻喉 科主治醫師 2.長庚紀念 醫院耳鼻喉 科住院醫師	1.中國醫藥 大學附設癌 症中心副 院長 2.中國醫藥 大學醫藥學 教授 3.中國醫藥 大學附設耳 鼻咽喉部 主任 4.中國醫藥 大學醫學系 耳鼻喉學 科主任	0			無

以上 1.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 2.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依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提供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冊記載，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董事候選人持股數如下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股數
860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9,353,427
031	胡文生	400,000

F100xxx156 李仁芳 / B100 xxx 885 李正淳 / L101 xxx 976 蔡銘修，三人無開戶資料可稽。

## 附錄一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 股	19,353,427 股
監 察 人	360,000 股	584,844 股

-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備註
董 事 長	陳其宏	19,353,427	51.06%	明基電通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雷 輝			
董 事	張安佐			
董 事	許崇隆			
董 事	張彥姝			
獨立董事	李正淳	0	0.00%	
獨立董事	蔡銘修	0	0.00%	
<b>全體董事持股小計(1)</b>		<b>19,353,427</b>	<b>51.06%</b>	
監 察 人	游克用	0	0.00%	
監 察 人	吳淑晴	0	0.00%	
監 察 人	王冠能	584,844	1.54%	
<b>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2)</b>		<b>584,844</b>	<b>1.54%</b>	

註一：停止過戶日：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二：本表之持股比例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37,906,000 股）。

註三：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六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到卡計算之。
-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傷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二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附錄三 公司章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二十次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八、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九、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五、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廿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廿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廿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廿八、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廿九、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三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三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三十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三十三、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三十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三十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十六、CA02050 閥類製造業。  
三十七、C805020 塑膠模、袋製造業。  
三十八、F107190 塑膠模、袋批發業。  
三十九、F207190 塑膠模、袋零售業。  
四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

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 (三)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五次修訂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採用累積投票制。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票時加填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分為股東身分及非股東身分二種，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

- 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 10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154,475** 元。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 **381,813** 元。

三、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一〇二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